

四、《安溪县同美-美法-高速出入口片区350524-TM-C-11地块控规调整论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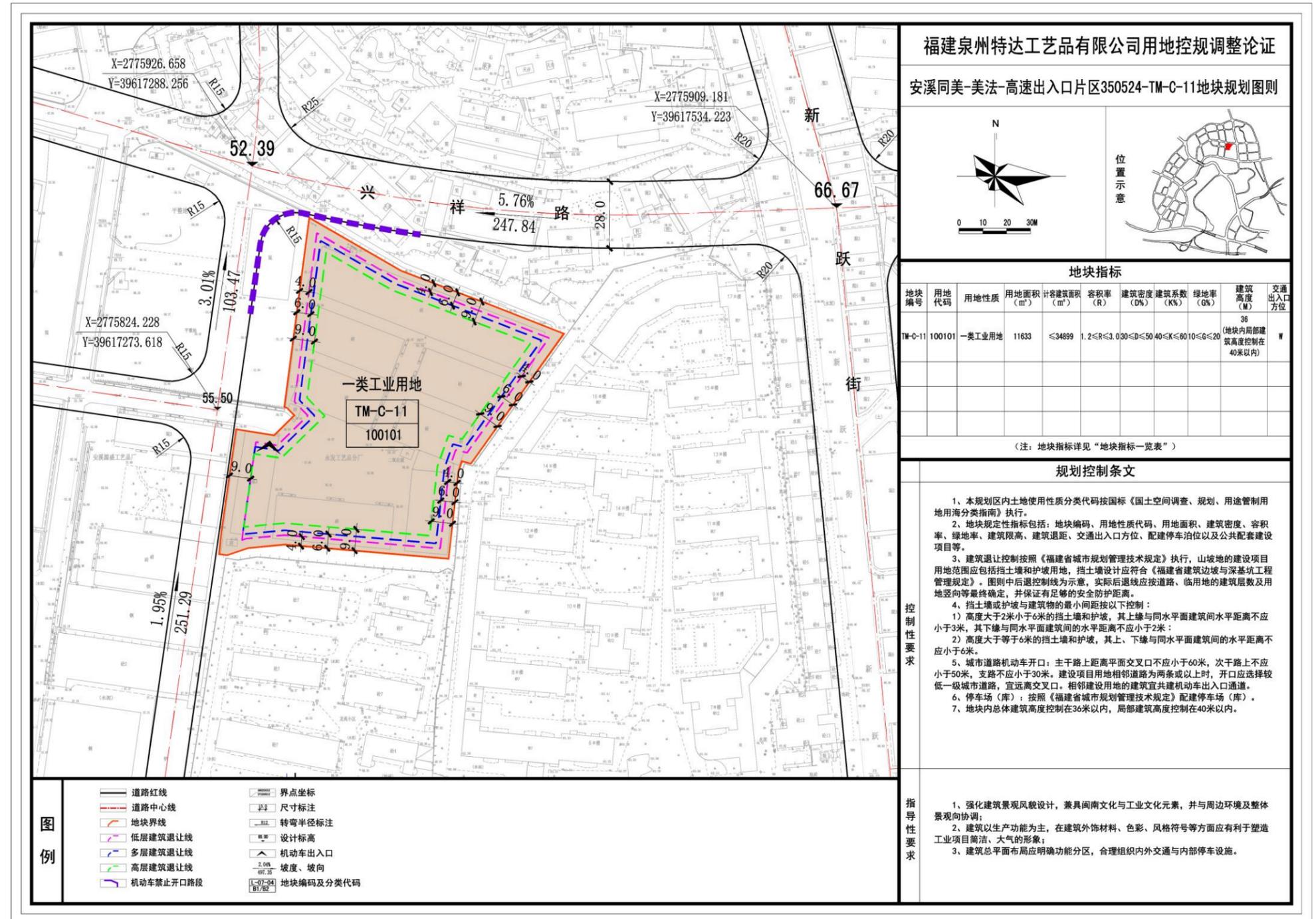
(1) 简介

为协调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控制要求，该规划在遵循《安溪县同美-美法-高速出入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总体框架下，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及有关要求，对本案用地建设项目所属的原控规内容进行了适时的调整。

调整后，本案所属控规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地块容积率控制在1.2-3.0之间，建筑密度控制在30%-50%之间，建筑系数控制在40%-60%之间、绿地率控制在10%-20%之间，建筑限高为36米（地块内局部建筑高度控制在40米以内）。

(2) 规划衔接

本案的调整诉求符合调整后的控规要求。



用地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系数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主要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配套设施
350524-TM-C-11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1633	1.2-3.0	≥30, 且≤50	≥40, 且≤60	36 (地块内局部建筑高度控制在40米以内)	≥10, 且≤20	西	统筹考虑工业项目生产及办公等停车需求, 配置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